

妙音學術研究會藏書

金剛經

妙音學術研究會藏書 敬贈

大專佛學講座教材
江味農居士遺著

金剛

系至

講

義



普為出資及讀誦受持
輾轉流通者回向偈曰

金剛經講義

倡印者：妙音學佛視聽圖書館（晚上開放）

地址：台中縣大里市長春路五巷十二號

電話：（〇四）四九二〇五四八

傳真：（〇四）四九三三〇八〇

郵撥：二一七八六一七二 戶名：黃千紅

承印者：和裕出版社

地址：臺南市海佃路二段六三六巷五號

電話：（〇六）二五六六四四三一四

傳真：（〇六）二五六六四四九

（歡迎翻印・功德無量・非賣品）

敬請常念

南無阿彌陀佛・求生淨土

南無觀世音菩薩・消災增福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觀音菩薩成道紀念日

恭印金剛經講義一〇〇〇本

。換更回寄請良不刷印或誤錯訂裝有若。

佛尼牟迦釋師本無南



印造佛經佛像之十大利益

一、從前所作種種罪過，輕者立即消滅，重者亦得轉輕。

二、常得吉神擁護，一切瘟疫、水火、寇盜、刀兵、牢獄之災，悉皆不受。

三、夙生怨懟，咸蒙法益，而得解脫，永免尋仇報復之苦。

四、夜叉惡鬼，不能侵犯。毒蛇餓虎，不能為害。

五、心得安慰，日無險事，夜無惡夢。顏色光澤，氣力充盛所作吉利。

六、至心奉法，雖無希求，自然衣食豐足，家庭和睦，福祿綿長。

七、所言所行，人天歡喜。任到何方，常為多眾傾誠愛戴，恭敬禮拜。

八、愚者轉智，病者轉健，困者轉亨，為婦女者，報謝之日，捷轉男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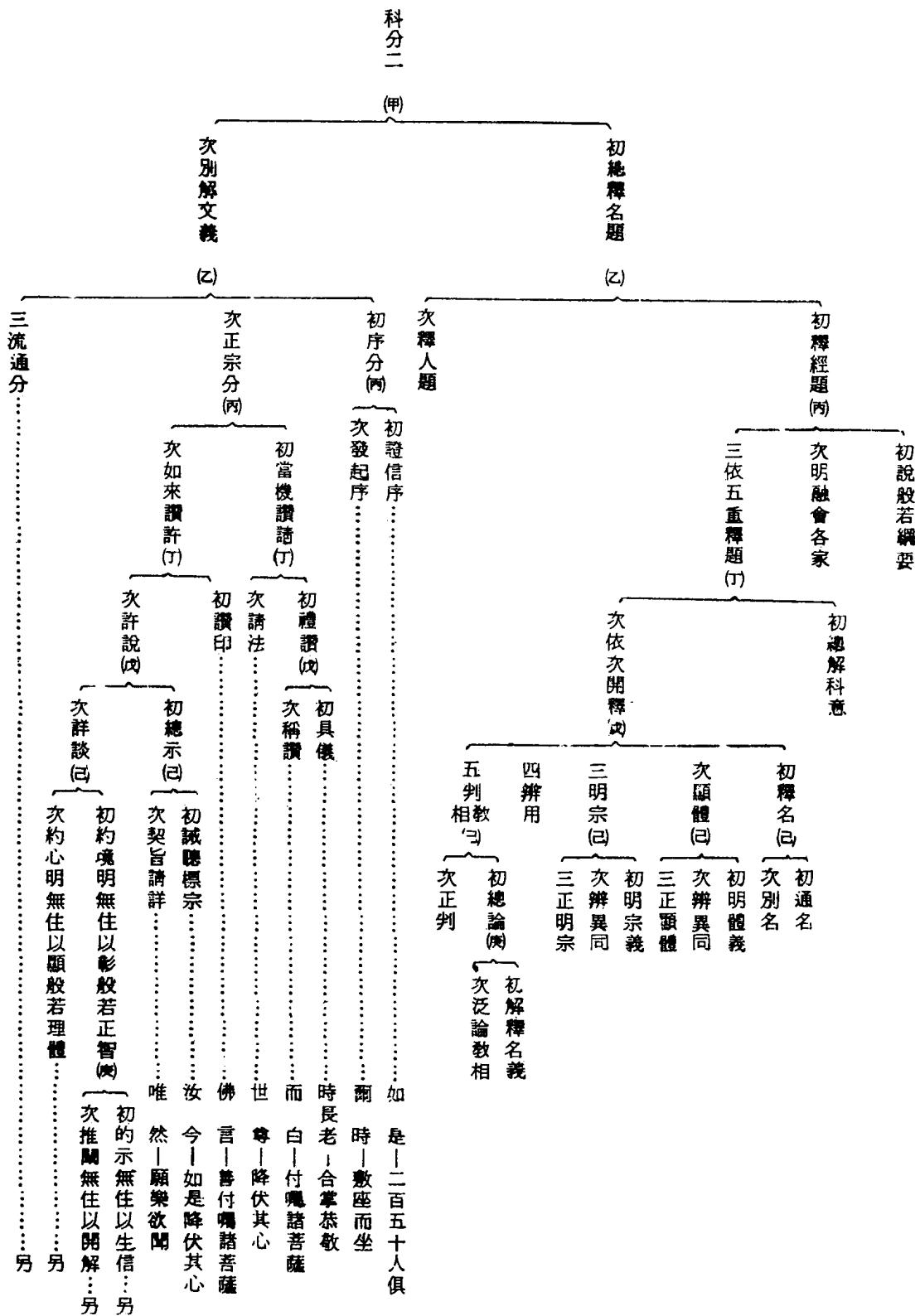
九、永離惡道，受生善道。相貌端正，天資超越，福祿殊勝。

十、能為一切眾生，種植善根。以眾生心，作大福田，獲無量勝果。所生之處，常得見佛聞法。直至三慧宏開，六通親證，速得成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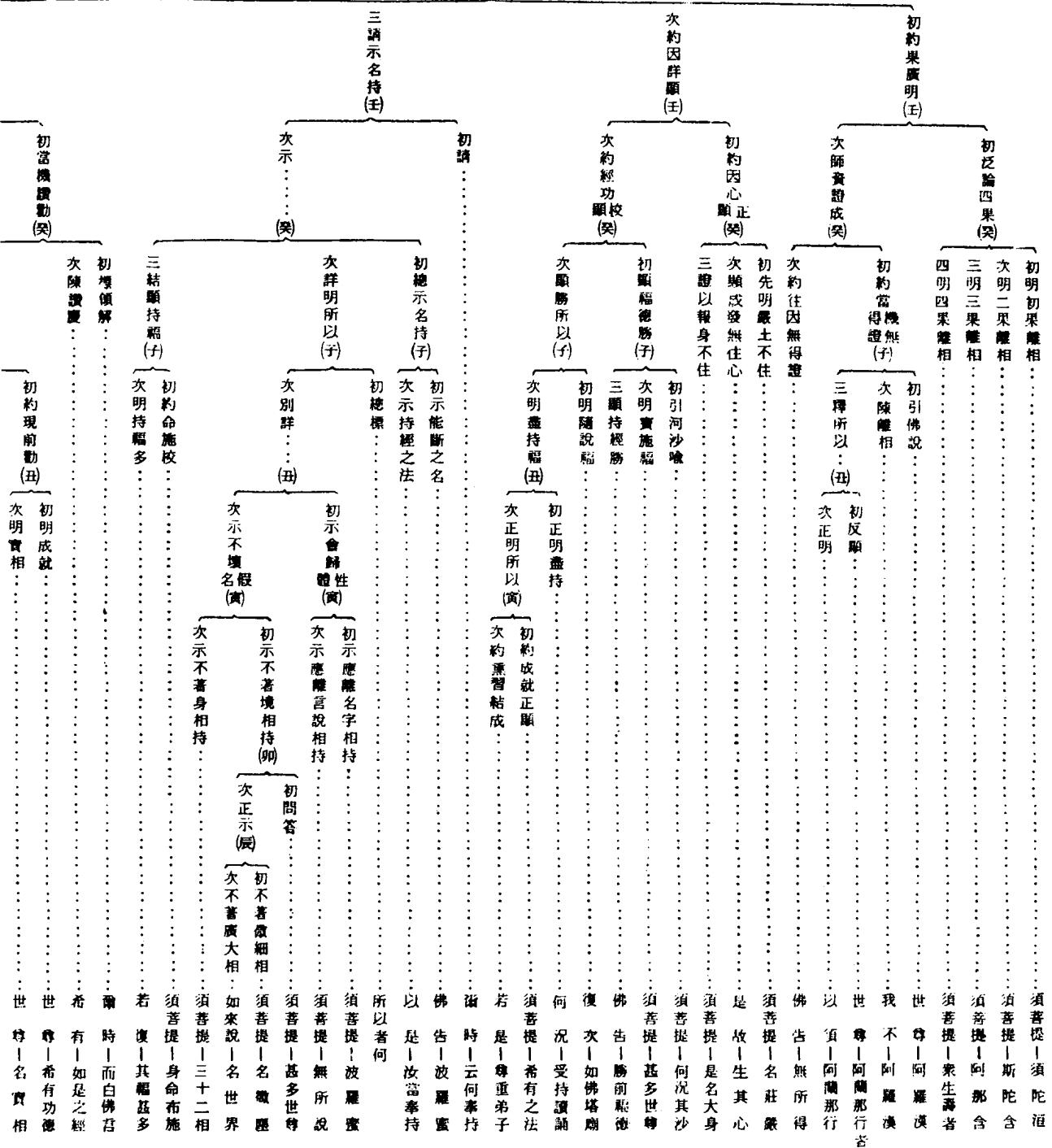
印造經像，既有如此殊勝功德，故凡遇 ○祝壽 ○賀喜 ○免災

○懺悔 ○祈求 ○薦拔之時，皆宜歡喜施捨，努力行之。

(以上節錄印光大師鈔卷四印造經像之功德一文)。



<p>初明示(因)</p>	<p>初標示 初正明 三微釋</p>	<p>初標示 初正明無住(子)</p>	<p>初標示 次指釋 三結成</p>	<p>復次一行於布施 所謂一觸法布施 須菩提——不著於相 何以故——不可思量 須菩提——不也世尊第二句</p>
<p>次明不著於相 即是正住(子)</p>	<p>次釋顯其故(子)</p>	<p>次釋顯其故(子)</p>	<p>次釋顯其故(子)</p>	<p>須菩提——如所教住 須菩提——見如來 須菩提——見如來 須菩提——見如來 須菩提——見如來 須菩提——見如來</p>
<p>(廣初示無住 以生信(子))</p>	<p>次喻明</p>	<p>次法合</p>	<p>三法合</p>	<p>復次一行於布施 所謂一觸法布施 須菩提——不著於相 何以故——不可思量 須菩提——不也世尊第二句</p>
<p>初據示根機(子)</p>	<p>初問</p>	<p>初問答釋明(母)</p>	<p>初問答釋明(母)</p>	<p>復次一行於布施 所謂一觸法布施 須菩提——不著於相 何以故——不可思量 須菩提——不也世尊第二句</p>
<p>次生信(子)</p>	<p>次答</p>	<p>初問 初據能信之機</p>	<p>初問 初據能信之機</p>	<p>復次一行於布施 所謂一觸法布施 須菩提——不著於相 何以故——不可思量 須菩提——不也世尊第二句</p>
<p>次明其福德(子)</p>	<p>次答</p>	<p>初正明其福</p>	<p>初正明其福</p>	<p>復次一行於布施 所謂一觸法布施 須菩提——不著於相 何以故——不可思量 須菩提——不也世尊第二句</p>
<p>三結顯中道(子)</p>	<p>次引復喻顯義</p>	<p>次示夙根之厚</p>	<p>次示夙根之厚</p>	<p>復次一行於布施 所謂一觸法布施 須菩提——不著於相 何以故——不可思量 須菩提——不也世尊第二句</p>
<p>四問釋證成(子)</p>	<p>初舉如來果德問</p>	<p>初聞義印許(母)</p>	<p>初聞義印許(母)</p>	<p>復次一行於布施 所謂一觸法布施 須菩提——不著於相 何以故——不可思量 須菩提——不也世尊第二句</p>
<p>初布施福多(子)</p>	<p>次以法不可執釋(子)</p>	<p>初明細定法</p>	<p>初明細定法</p>	<p>復次一行於布施 所謂一觸法布施 須菩提——不著於相 何以故——不可思量 須菩提——不也世尊第二句</p>
<p>次信經殊勝</p>	<p>次以法不可執釋(子)</p>	<p>須菩提——寧為多不 須菩提——福德多 須菩提——其福勝彼 須菩提——即非佛法 須菩提——從此經出 須菩提——即非佛說</p>	<p>須菩提——寧為多不 須菩提——福德多 須菩提——其福勝彼 須菩提——即非佛法 須菩提——從此經出 須菩提——即非佛說</p>	<p>復次一行於布施 所謂一觸法布施 須菩提——不著於相 何以故——不可思量 須菩提——不也世尊第二句</p>
<p>四結歸離相</p>	<p>次答釋所以</p>	<p>所以——而有差別</p>	<p>所以——而有差別</p>	<p>復次一行於布施 所謂一觸法布施 須菩提——不著於相 何以故——不可思量 須菩提——不也世尊第二句</p>
<p>三校勝(子)</p>				



三勸信解：（子）

初度今勸後（周）

初自成……世尊——不足爲難……若當——第一希有

次廣勸……初正顯不著有……何以故——壽者相

次約當來勸（丑）……所以者——即是非相……何以故——則名諸佛……佛告——甚爲希有

次釋顯其故（寅）……三結顯名諸佛……

四成就解懸（壬）

初印可

初約般若明

初正明……

次約當來勸（丑）……須善提——忍辱波羅蜜

初蘭相義（卯）……

初約餘度明（寅）……初正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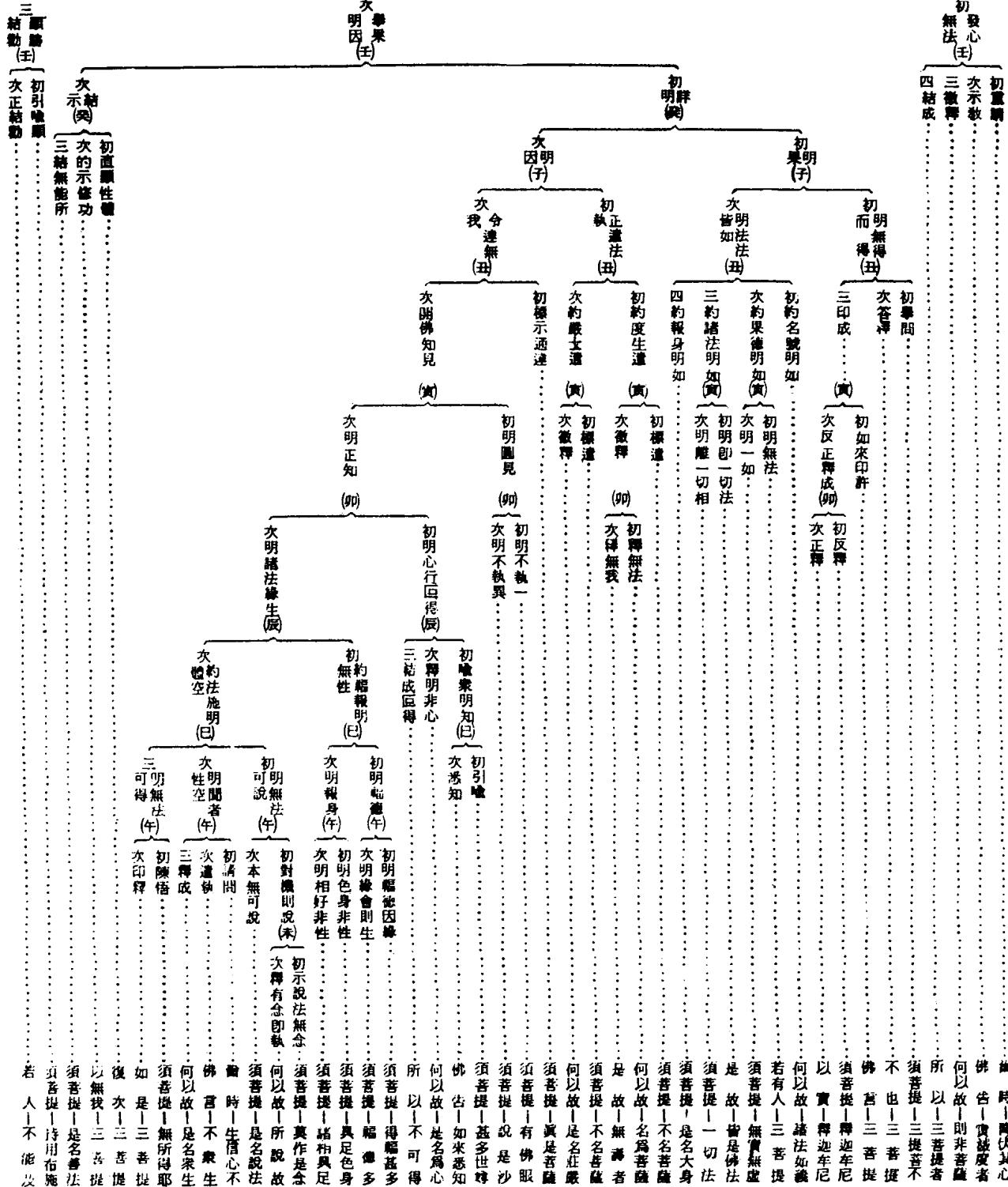
次釋顯其故（寅）……初引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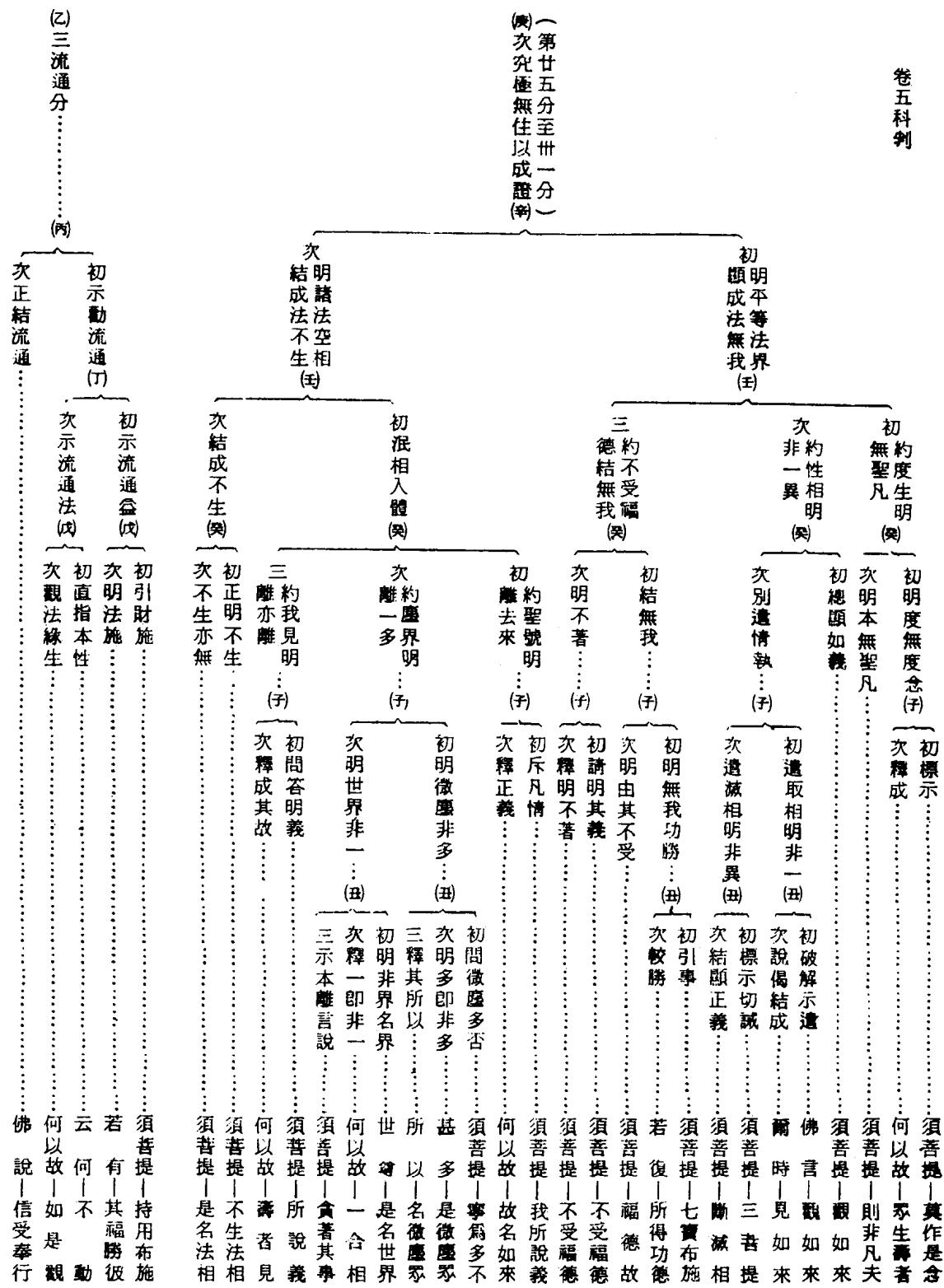
次引證……初引本劫事……何以故——應生驕慢

次闡義（子）……次引多生事……須善提——壽者相

次闡義（子）……初標結……是故——菩提心

五極願經功（壬）





金剛般若波羅蜜經講義本講義以再版補足之本與江居士親筆原稿覆校重刊。有
改正移易處以圈字識其異同校勘記中稱再版曰舊版。

蔣敍

金剛經講義爲江味農居士之遺箸。此箸在居士生前既因病魔時擾未克寫定。歿後又因種種障礙幾至佚失。是豈無上甚深之祕機。未可輕易宣露。抑衆生福薄未能仰契大法耶。否則何以魔障重重若是之甚也。余與居士締交二十餘年。知其一生持誦金剛經。獨具心得。甲戌之夏。向之啓請。講述大意。余就記憶所及者歸而錄之。居士喟然曰。竹本虛心是我師。君字以竹。而虛心若此。可謂名副其實。與其略講不如爲君詳談。而省心蓮社同人。聞知此事。要求公開。遂移座社中。正式宣講。規定每週二次。晚間升座。聽者恆數十人。余亦即席筆記。翌日繕呈居士改正。數月後。居士以改正費力。不若自寫。遂於每講前一日。撰數千字。畀余抄錄。余雖仍有筆記。乃無暇整理矣。此法會始於甲戌七月。至乙亥九月圓滿。積稿盈尺。居士以爲尙須潤色。並將初分所缺者補足。方可成書。同人因居士在家。問道者多。因謀另闢靜室供養之。俾專心撰述。李君緝蓮。聞有是舉。發願獨任經費。遂於滬西租屋三間。右爲臥室。中爲佛堂。左爲講室。以處居士。期以一年。將此講義補撰完成。然居士每歲遇黃梅時節必病。病輒數月。病愈則又憫念南北死難衆生。啓建大悲道場。虔心超度。因此遷延。卒未脫稿。余與晤時偶問及此。居士似不願人之督促者。余知其意。遂不復問。戊寅首夏。居士復示疾。胃納不舒。余每隔二三日往省之。見其病勢較往歲爲重。深爲憂慮。是年五月。寂然往生。家人來治喪。紛亂之中。幾失此遺稿所在。余急使人徧覓得之。攜回檢視。皆爲散片。前後間有錯亂。同人以余有筆記。多促余補撰成之。但余以事繁。從居士自撰講義以後。所記之稿。即未暇繕正。當時之速寫。日久。

視之字跡強半不能認。且在居士生前，余之筆記，尙須俟其改正後，方無錯誤。今貿然取以續貂，亦有未安。古德遺箸，缺略不全，用以付印者，亦多有之。何況此書已成十之六七耶？惟付印必須編會，余日無暇晷，擱置又數月。幸居士之弟子周君清圓，發心任此，因以全稿畀之。逐葉搜討，隨時將經文會入。而清圓亦因在佛前發誓，代衆生受罪，時時抱恙，不免作輒錄寫及半，又因意外波折，幾至功虧一簣。至己卯之冬，始將全書錄成。魔障如是，終得成書，亦云幸矣。一日，余偶遇李君穉蓮於途，知其自香港來滬，不久即去。因述此稿已可付印。李君欣然謂余云：印費由渠任之。倘有人隨喜，渠亦不願獨佔此功德。留資於省心蓮社而去。適范古農居士避難來滬，寓於社中，商得其同意，任校訂之責。遂得於今年六月印成。至書之內容，精深微妙，發前人所未發。隨時指示學人切實用功處，皆過來人語。讀者展卷自知，毋庸多贅。但述此書始末經過之曲折如此，是爲敍。民國二十九年六月蔣維喬法名顯覺寫於因是齋。

范敍

金剛般若波羅蜜經，爲般若經大部六百卷之一卷。文約而義精，喻爲金中之剛，良有以也。六百卷文，汪洋浩瀚，讀者難之。此一卷文，家誦戶曉。般若深義，庶幾弘傳矣。自古以來，解此經者，無慮百數。其具異見者，無論矣。其契正義者，當以無著天親施功德三論及僧肇智者嘉祥三疏爲最。嗣後宗泐慈山蕡益續法諸師論著，各具精義，要不出於古註者近是。然未有如味農江老居士金剛經講義之殊勝淵博也。講義發揮般若要旨，既詳且盡，又復旁通諸大乘經。其指導學者，觀照法門，不第禪宗之向上，淨宗之一心，皆有所闡發而已。其尤具法眼，發前人所未發者，則台宗判斯經爲通別兼圓，賢宗判屬始教，而居士獨判爲至圓極頓。

之教。庶不背經中所謂如來爲最上乘者說也。他如經中文句。云如來。云佛。云世尊。云不也。云佛告須菩提等。爲常人所忽略者。居士輒能發明其勝義。頃者省心蓮社印此講義。余助校訂。得讀其文。不禁歡喜踴躍。歎未曾有。至於依據古本考訂異字。勒爲定本。尤爲千餘年來斯經之功臣矣。曩閱黃涵之居士彌陀經白話解。嘗歎曰。讀此解者。不獨知彌陀經義。且能知一切經法。今於江居士金剛經講義亦云然。自斯講義流通。我知讀者一展斯編。不啻讀餘經十百部也。經云。一切諸佛及諸佛菩提法。皆由此經出。不尤彰明較著者哉。校訂既畢。因讚歎而爲之敍。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庚辰首夏。范古農和南敬敍

例言

- 一 此書爲江居士遺箸。付印公世。初板時因稿未完成。取蔣居士顯覺之筆記。當時曾經江居士修正者。補之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再版時。所缺講義。已由蔣居士顯覺。將舊時筆記。悉心校訂。據以補入。遂成完璧。
- 一 此書分信解行證。四大科。即據以分卷。以五重玄義爲首卷。餘分四卷。共計五卷。卷末附居士之校勘記及跋。
- 一 科判附於全書之首。俾讀者便於檢閱。
- 一 此書編彙初板時。由周居士清圓任之。校訂。由范古農居士任之。並由蔣居士顯覺。孟居士定常。協同校對。
- 一 書中補缺之處。首行加一補字。以清眉目。

江味農居士傳

蔣維喬

四

居士姓江氏。名忠業。字味農。法名妙煦。晚年改名杜。號定翁。於其所著書中。或署幻住。或署勝觀。隨時取意。初無一定。先世本居江蘇江寧南鄉凌閣村。因王父樂峯公筮仕鄂省。遂家焉。居士幼時。即隨樂峯公持誦金剛經。終身未嘗少輟。父訥吾公。爲前清循吏。有政聲。居士以光緒壬寅舉於鄉。旋得陝西補用道。然養志承歡。不樂仕進。訥吾公宦遊數十年。歷贛至蜀。居士皆隨侍贊襄。事無鉅細。必躬親之。居士中年喪偶。悟人世之無常。即潛心學佛。雖以父母之命。續娶繼室。然在家出家。其志已早決矣。辛亥之秋。訥吾公以年老致仕。居士奉父母。自蜀返鄂。值革命軍興。家產蕩然。避地東下。初居武林。後至上海。雖流離瑣尾。艱苦備嘗。而養親樂道。處之泰然。訥吾公忠貞亮節。嚴命居士。不許再入仕途。居士謹受教。不敢忘。丁巳。訥吾公卒。居士於哀毀中。乘機勸母郭太夫人長齋念佛。戊午春。禮禪宗大德微軍和尚爲師。受菩薩戒。盡力參究。頗得消息。時北五省旱災慘重。居士受簡照南之託。攜款北上。參加佛教籌賑會。放款十萬。全活甚衆。余以辛壬之間。始與居士相識於滬上。至是。又與相見於北京。是年夏。道友徐文霨梅光義等。延請觀宗寺諦闇法師。北上開講圓覺經。自編講義。分給聽眾。然法師稱性而談。於講義之外。多所發揮。余因請居士及黃士恒。各述所聞。每日筆記。由居士總其成。成後。以呈諦師。諦師印可。爲取名圓覺親聞記。時京師圖書館搜藏燉煌石室。寫經八千餘卷。中多祕笈。需專家校理。余乃獻議於教育部。請居士任校理之職。自戊午迄己未。先後二年。居士於殘亂卷帙中。輯成大乘稻芊經。隨聽疏一卷。淨名經集解關中疏二卷。居士跋大乘稻芊經。隨聽疏有云。「曩聞燉煌經卷中有稻芊經疏十餘卷。爲大藏所佚。及來圖書館。亟取而閱之。蕪亂譌脫。幾不可

讀爲之爬梳剔決。排比聯綴。並取重複之卷。互勘異同。亦有援據他書以校補者。其不可考者。則存疑焉。積八月之力。錄成一卷。仍闕首尾。會傳增湘購得一殘卷。所缺疏文。悉在其中。於是千年祕著。遂成完書。是可知其搜輯之艱辛。而時節因緣之不可思議也。其敍淨名經集解關中疏有云。「此疏向叢殘萬卷中。重事搜輯。載更寒暑。竟得勘訂成書。首尾完具。止中間闕一小段。不礙大體也。」夫關中淨名經疏。今猶有聞者。僅一肇注。然校以此書。往往此猶加詳。始知其已非原本。况復什門諸作。此書備載。而又爲之科解。提挈分疏。及其所未及。言其所未言。譬如無上妙味。萃聚而調節之。取精用宏。飫之彌旨。此亦如是。一編之中。妙義兼羅。苟其息機靜對。即異以會通。觀心而契體。尙何經旨之不明。神智之弗啓也。」可見是疏之珍祕矣。庚申回滬。母郭太夫人示疾。居士爲誦大悲咒加持之。并令家人虔誦佛號助之。太夫人臨終起坐。向西合掌。念佛而逝。居士從此信念愈堅。嘗憾多生習氣。思藉密教神咒之力。以消除之。復至北京。適遇日本覺隨和尚。專修供養大聖。歡喜天法。居士乃約同志數人。請其設壇傳授。及圓滿之日。居士頓覺現高大身上。窮無際。覺隨謂之曰。「此番修法。惟子得福最大。」既而覺隨率居士赴日本高野山。研究東密。卒以他事障礙。未克潛修。不久返國。與簡照南玉階昆仲籌辦功德林。佛經流通處於海上。搜集南北刻經處及名山各版經籍。流通全國。以弘法利生。居士嘗謂南嶽思大師之大乘止觀。爲東土撰述中稀有瓊寶。智者大師之摩訶止觀。即從此出。學者不先通南嶽之義。即習摩訶止觀。難得要領。然南嶽心法。久湮海外。宋時雖傳入中國。措意者稀。深爲惋惜。會辛酉之夏。海上南園居士。發起講經會。居士即獻議。啓請諦閑法師。講大乘止觀。居士每日筆記。並於幽深微妙之處。曲折譬喻。以說明之。就正諦師。再三往復。至癸亥始脫稿。名之曰述記。

諦師自謙謂此書十之七八係居士所述。不肯居署作之名。居士則謂諦師發其端。必以署作之名歸之。彼此謙讓。又以書中專名典句。慮有難明。復屢經修改。荏苒八年。始成書二十卷。刊板印行。諦師亦鑒居士之誠。允爲居名。然其致居士之函。則云。「記文不惟詞意通暢。其吃緊要關。旨趣淵微之處。透徹了明。此皆全是老維摩以精妙見地所發揮也。」乙丑夏。白曾仁尊者南來。主持金光明法會。海上同人。公推居士襄助。尊者宣揚。於是。由滬而杭。而湘。而鄂。而潯。而寧。輾轉數千里。躬親會務。條理井然。藉此機緣。得以研究藏密。己巳秋。應閩中善信之請。赴福州。宣說佛法。三月始歸。庚午秋。在滬開講大乘止觀述記。逾年方畢。省心蓮社成立。被推爲社長。從此常在社中。開講大乘經典。並領導社員念佛禮懺。余知居士於金剛經。獨有心得。於甲戌之夏。請居士爲余講述大意。既而省心蓮社同人。要求公開。乃正式開講。余每次爲筆記。記畢。即呈居士修改。後居士乃每次自寫講義。畀余抄錄。及法會圓滿。積稿至四厚冊。居士以爲尙須潤色。並將初分所缺者補足。方可成書。同人以居士在家。問道者多。不能專心撰述。因謀另闢靜室。供養居士。謝絕一切。期以一年。將金剛經講義撰補完成。然居士每歲遇黃梅時節。必病。病輒數月。又以憫念南北死難衆生。啓建大悲懺。虔心超度。因此遷延。講義卒未脫稿。然已得全書十之六七矣。其解釋金剛經。多有古德所未發者。如佛說他經時。恆放大光明。六種震動。現種種瑞相。獨說金剛般若甚深經典。僅云世尊食時。著衣持鉢。入舍衛大城乞食等語。居士爲之釋曰。「是經最大旨趣。是發揮不應住相之理。故開首記世尊舉動。與尋常比丘相同。是即成佛而不住佛相。弟子亦視爲尋常。惟須菩提窺知其意。所以歎爲希有。否者。持鉢乞食。何足令人驚歎耶。」通行之金剛經。兩周問答。皆作云何應住。居士乃依據古註及燉煌寫經。勘定前周作應。